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

一、開會時間：9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伍院長鴻沂

紀錄：邱怡臻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95.6.13)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各系所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學院張淑英、李堅萍老師論文發表計畫申請補助案，請討論。	張淑英、李堅萍老師各均補助新台幣 40,000 整，並依規定辦理核銷。	英語系 視藝系	擬辦中

六、主席報告：預留 12 萬補助社發系辦研討會，客研所與文經系之研討會如未獲校外補助再依本院餘額酌情補助。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由：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簡光明老師、黃文車老師、林秀蓉老師、英語學系王彩姿老師、梁愷老師、楊琇琇老師、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周德禎老師申請本校教師論文發表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及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論文發表計畫補助案，詳如附件一之彙整表及申請表。

辦法：依決議通知各案之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執行及核銷。

決議：因額度有限所以同意補助每位老師 25,000 元整，並准予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由：本學院英語學系、中國語文學系、音樂學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之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詳如附件二之彙整表及申請表。

辦法：決議後通知申請學系依補助額度執行及核銷。

決議：同意補助英語學系 12 萬元、中國語文學系 14 萬元、音樂學系 20 萬元，並准予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提案三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本學院音樂教育學系葉乃菁老師申請本校教師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之第五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之展演活動申請補助案，詳如附件三之彙整表及申請表。

辦法：依決議通知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執行及核銷。

決議：同意補助葉乃菁老師 20,000 元整，准予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申請本院學術補助教師需先申請國科會在案，而未獲補助者，方得申請補助，請討論。

說明：宥於經費總額度有限，並為有效的發揮實質補助作用。

決議：照案通過並准予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研擬本院之學術論文獎助期刊參考指標，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比較客觀的獎勵參考，擬請各系提供各學門領域重點論文發表刊物，作為獎勵指標。
- 二、請各學系所提供各系所相關領域之期刊前五名，並於下次院學術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准予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九、散會：謝謝大家！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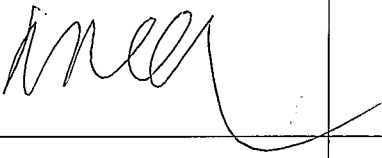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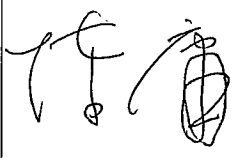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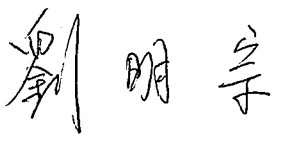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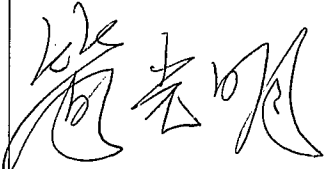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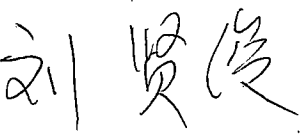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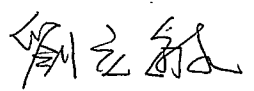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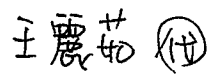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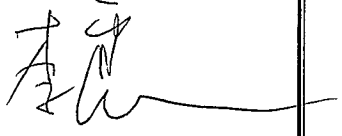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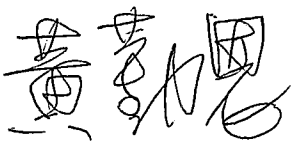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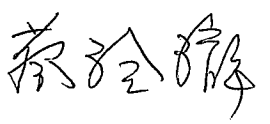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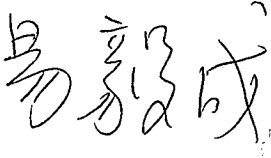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紀錄：邱怡臻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陳庸委員	
劉明宗委員		簡光明委員	
簡貴雀委員	出差	張義東委員	
劉賢俊委員		劉立敏委員	
林右正委員		李震恬委員	
黃勤恩委員		蔡玲瓏委員	
易毅成委員		楊昕昕委員	

邱怡臻

